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价监罚字〔2019〕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永济市鑫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106344002XJ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住所：运城永济市水峪口村北

法定代表人：李晓轩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举报，永济市鑫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永济市宝宝混凝土有限公司、永济市毅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永济市晋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永济市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于2018年10月31日共同签订《商品混凝土调价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约定于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统一约定的价格，涉嫌垄断。2019年5月，本机关依法对相关混凝土企业开展核查，确认当事人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混凝土企业共同签订垄断协议，垄断协议尚未实施的事实。2019年6月10日，经省局领导批准正式立案，并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向总局反垄断局进行报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本机关已于2019年9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晋市监价监告〔2019〕2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价格”的垄断协议

混凝土销售价格为市场调节价，即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本案的商品市场为预拌混凝土，以水泥、砂、石子、化学外加剂等混合加工而成，因功能、成本等原因，其他建筑材料难以对其形成替代。本案的地域市场为永济市(县级市)区域内，混凝土供应受水泥凝固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其辐射范围一般在50公里以内，本案涉及混凝土企业和下游用户主要集中在永济市(县级市)区域内，其他地区的混凝土企业和下游用户难以对其形成供给和需求替代。

本案的涉案单位为当事人和永济市宝宝混凝土有限公司、永济市毅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永济市晋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永济市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上5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均包括混凝土销售，且从事混凝土销售，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据调查，2018年10月31日上述5家企业以环保治理、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为由，在山西永济晋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协商调整价格，签订《告知单》，拟于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新的统一的价格标准。5家企业均加盖公章，达成了垄断协议。

（二）当事人尚未实施垄断协议

本机关对当事人在内的5家混凝土企业及其部分下游用户企业进行反垄断调查，查明该垄断协议尚未实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涉案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均从事混凝土经营，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2.涉案企业盖章的《告知单》；对涉案企业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涉案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与其他混凝土企业达成固定或者变更混凝土价格的垄断协议。

3.涉案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结算票据、混凝土价格表；对涉案企业下游用户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销售明细、对账单、销售合同、结算票据等相关资料。证明垄断协议尚未实施。

四、行政处罚理由、依据及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和其他4家混凝土企业属于经营同种业务的独立经营者,相互之间在永济市区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关系。签订《告知单》,固定各企业的混凝土销售价格的行为,使得五家具有明显竞争关系的混凝土公司结成利益同盟体,原本具有的竞争关系明显减弱甚至消除,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的“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告知单》签订后尚未实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够及时认识到垄断行为的危害性,积极配合,主动整改,且生产规模较小,影响力有限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五、相关事宜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50000元上缴至建行长治路支行（开户行：建行长治路支行；帐号：140501826908098888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